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李東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提出書狀，核其真意應係對本院於113年8月15日所為113年度重國字第16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應徵收之裁判費1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霽恩